

(2018)浙0102民初4910号

张晨晖:本院受理浙江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862号

王国荣、章建东:本院受理马勇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8862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王国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马勇敢借款本金80000元,逾期利息618.67元(计至2017年9月5日,后续另计)、律师费5000元,章建东对王国荣的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王国荣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75号

郑华文:本院受理葛春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75号

温州英驰万向节有限公司遗失“温州英驰万向节有限公司”公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法定代表人私章一枚,遗失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5669565892,工商注册号:33038100098151,组织机构代码:56695658-9,从破产受理之日起宣布作废,特此声明。

温州市鸿润鞋业有限公司遗失“温州市鸿润鞋业有限公司”公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法定代表人私章一枚,遗失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7559342316,工商注册号:330304000034224,组织机构代码:75593423-1,从破产受理之日起宣布作废,特此声明。

彭洪松遗失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12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30102600325991的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本报2018年9月25日第8版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合同编号应为宁波2018年NBST033号,签订日期为2018年9月3日,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20日。

本报2018年9月25日第8版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洛兹集团有限公司户企业贷款债权的处置公告,其中表格中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20日24时。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何仁基(公民身份证号:330104196007293315):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执法人员通过其他方式均未能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余城法强催(拆)字[2018]第001007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8年3月12日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7]第41025116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催告,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仲裁公告

福建省荔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学礼与你单位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嵊劳人仲案(2018)16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裁决如下:

一、确认吴学礼与福建省荔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18年5月7日已解除;

二、福建省荔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协助吴学礼到嵊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理吴学礼可享受的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的报销手续,并在收到报销款项后立即支付给吴学礼。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27日

(2017)浙0110民初20530号民事判决书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民初21232号

民事判决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孔雁姚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325号之一

民事判决书。本院受理原告李世军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杭州问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7)浙0106民初18149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民初18149号

民事判决书。本院受理原告冯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8149号民事判决书。

郑立群、王玉兰:本院受理原告冯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8149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156号

民事判决书。本院受理原告冯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8156号民事判决书。

郑立群、王玉兰:本院受理原告冯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8156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156号

民事判决书。本院受理原告冯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8156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156号

民事判决书。本院受理原告冯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8156号民事判决书。